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9年度裁字第2017號

上 訴 人 元太畜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賴志賢

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彰化縣政府

代 表 人 王惠美

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再字第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設廠於門牌號碼彰化縣○○市○○路○段○○○巷○○○號處所從事屠宰業，領有被上訴人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彰化環保局）於民國105年6月22日派員前往稽查，發現上訴人有下列違章事實：（一）私自在原水溝

01 側壁鑿孔裝置原許可證未登載之管線，使肉品清洗、解凍廢
02 水由該管線路徑直接注入逕流廢水排放溝，排放至廠外「員
03 林大排」之承受水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14
04 條第1項規定；(二)在許可證登載作業區外從事肉品清洗作業
05 ，未妥善收集產生之廢水至原水溝為處理，使其逕由廠區地
06 面漫流至廠區圍牆旁孔洞排放至廠外溝渠，屬於水污法施行
07 細則第8條第5款之繞流排放行為，違反水污法第18條之1第1
08 項規定。案經被上訴人審認屬實，以107年1月9日府授環水
09 字第1070007563號書函及編號：00-000-000000裁處書(下稱
10 原處分)，就上訴人違反水污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部分，依同
11 法第45條第2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12萬元罰鍰；就違反
12 同法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部分，依同法第46條之1規定，裁
13 處182萬4,000元罰鍰，合計罰鍰194萬4,000元，並命限期改
14 善。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107年度
15 訴字第219號判決駁回(下稱原審前判決)；復經本院109年
16 度判字第185號判決(下稱本院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
17 訴人仍不服，以原審前判決及本院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18 27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原審法院判
19 決駁回(至上訴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
20 提起再審之訴部分，另由原審法院裁定移送本院審理)。

21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一)本院確定判決及原
22 審前判決均誤解誤用水污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5款所稱之繞流
23 排放情形，本案並無對應該條款所稱未依核准登記之放流口
24 排放，意圖逃避主管機關從事檢測等稽查之行為，原處分及
25 原審前判決之認定，明顯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
26 則。(二)原審前判決解釋「繞流」行為，違反法解釋論中之擴
27 張解釋，有不適用法規及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且原審前判
28 決僅依許可證等形式資料，逕認上訴人具有惡意排放行為之
29 主觀意圖，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三)本案經過實係為臨
30 時性卸貨作業，稽查單位所稱之廢(污)水，僅冰凍肉品與常
31 溫清水之解凍水，應以未妥善收集處理漫流之廢(污)水認定

之，彰化環保局未即時採取水樣檢測，逕認定為「繞流排放」，且屬「嚴重違規」，明顯違反水污法之立法目的及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37條規定。(四)如上述，上訴人因過失而於地面漫流清洗之廢水，縱然違法，核應以裁處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三、壹五「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規定裁罰，合理裁罰金額應以7萬5千元計。退萬步言，本件縱有違反水污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5款規定之情節，原審前判決及原處分未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為減免裁罰之裁量，亦有裁量怠惰及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等語。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重申不服原處分及原審前判決之理由，而就原判決以上訴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事由，對原審前判決及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核與該款規定要件不合之駁回理由，究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或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何款之事實，均未具體說明及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鴻

法官 陳國成

法官 曹瑞卿

法官 高愈杰

法官 高蕭惠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高玉潔

